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記錄日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以每持有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出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惟不包括註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且經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查詢後(不論基於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權區下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根據及按照列於本公司寄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註有「A」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內之供股條款和條件，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之規定，授權董事



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列於通函內的條款及條件，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任何及所有供股股份，儘管可能並非按比例方式分配、配發或發行予股東及，特別是董事可能就除外股東(如前述經董事酌情決定)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授權董事根據或因應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採取及簽訂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有關文件(無論有否作出修訂)，藉此實行或完成關於或涉及供股及本決議案前段所述之事項。」

(2) 「動議：

- (a) 額外增加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股本股份400,000,000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股份由40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b) 授權董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採取及簽訂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有關文件(無論有否作出修訂)，藉此實行或完成關於或涉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本決議案前段所述之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榮路30號
金山工業中心
八樓

www.goldpeak.com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寄予股東。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該名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三十號金山工業中心八樓，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以便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參與供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合資格投票或參與供股。
6.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羅仲炳先生、羅仲煒先生、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王維勤先生及張定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